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6/15-16(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12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為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經營的持牌小販推行為期5年的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資助計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背景

##### 改善固定小販排檔區的消防安全

2. 因應花園街的排檔區於2010年及2011年發生兩宗火災(後者做成毗鄰的樓宇內多人傷亡)，政府當局已推出一連串措施，以盡可能減低街頭擺賣活動所構成的火警風險。這些措施包括要求檔販遵守在營業及非營業時間攤檔範圍的規定、打擊以易燃物料蓋搭攤檔的簷篷，以及禁止營業時間後在攤檔範圍外的街上存貨過夜。為確保小販遵行消防安全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實施違例處分制度。根據該制度，屢犯不改的小販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

3. 為有效控制排檔區的潛在火警風險，政府當局已成立小販管理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具體措施以改善各排檔區的管理，並監察措施的推行情況。食環署認同促進與各持份者的合作關係至為重要，因此亦已就所有排檔區成立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就小販管理事宜(包括推廣消防安全)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 小販資助計劃

4. 為減低排檔區內的小販擺賣活動所構成的火警風險，政府認為有需要改善小販攤檔的防火效能及設計，以及把攤檔遷離大廈樓梯口或緊急車輛通道。為此，政府當局於2012年9月3日宣布打算推行一項為期5年、為在43個排檔區經營的小販而設的資助計劃。

5. 根據資助計劃，排檔區內的小販會獲提供財政資助，以重建或搬遷攤檔。此外，資助計劃亦會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提供特惠金。據政府當局所述，後者會有助加快騰出攤檔空位，並因而方便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具體而言，資助計劃包含以下特點——

- (a) 因火警安全理由而被食環署要求搬遷至新攤位的小販，可申請一項一次性的搬遷資助；
- (b) 不須就(a)項而搬遷其攤位的小販，可申請一項一次性的重建資助，以供其在原址重建部分或整個攤檔，以減低火警風險；以及
- (c) 選擇自願向政府交回其小販牌照的小販(根據2008-2009年度進行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而獲新簽發牌照者除外)，可獲一筆一次性的特惠金。

##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6. 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資助計劃的詳情。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撮述於下文。

### 資助計劃的目的

7. 就委員對當局推出資助計劃的目的是否旨在減少小販數目提出的質疑，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強調，當局完全認同街頭擺賣的歷史及小販對香港經濟的貢獻，亦已致力保持小販行業的興旺。雖然如此，由於在資助計劃下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安排的目的，是幫助加快騰出攤檔空位，以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因此，在推行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安排後，小販的總數難免會減少。儘管可能出現該效果，當局並非為了減少小販數目而推出資助計劃。

## 申請人的資格

8. 一些委員表示，部分固定檔位小販已自費為其檔位進行改善工程。這些委員察悉，資助計劃將不具追溯效力，他們對這項無追溯力的安排表示不滿，因為這將會造成的效果，是懲罰負責任的小販。有委員認為，小販應可獲退還因檔位改善工程而已支付的開支。

9. 政府當局表示，在兩宗火警事故後，花園街的大部分固定攤檔小販及其他小販區的部分小販已按食環署的要求，糾正其違規情況。應注意的是，根據政府既定的財政紀律，通常不會作出具追溯力的安排。資助計劃會為合資格小販在資助計劃下尋求財政援助提供較大彈性，舉例而言，他們可申請一次性的重建資助，以重建部分或整個攤檔，而改善工程可在5年內分階段進行。

10. 部分其他委員對於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安排將只適用於在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經營的持牌小販，而不適用於在2008-2009年度進行的小販牌照政策檢討後獲簽發牌照的141名小販表示不滿。這些委員認為，特惠金安排應適用於所有小販。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8-2009年度進行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後，當局曾於2010年及2011年向有興趣加入小販行業的小販發出新的小販牌照。由於這些小販加入小販行業只有一段短時間，容許他們交回牌照來申領特惠金，這做法沒有充分的理據。政府當局重申，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安排，目的是方便騰出攤檔空位，以遷置街頭小販檔位，從而減低街頭擺賣活動所構成的火警風險。在18個離街小販市場經營的小販由於有較佳的消防安全設施，因此並不是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安排的涵蓋對象。

## 簽發新的小販牌照

12. 有意見認為，若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安排的反應熱烈，當局應考慮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攤檔空位。有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因其僱主向政府交回其小販牌照而可能失業的小販攤檔登記助手(下稱"登記助手")簽發新的小販牌照。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雖察悉委員的關注，但向登記助手簽發新的牌照，使他們可繼續經營小販檔位的建議，有違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安排的目的；該項安排是為加快騰出攤檔空位，以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

## 特惠金

14. 部分委員認為，對於現時在人流甚多的小販區經營的小販而言，一次性為數12萬元的特惠金或不足以吸引他們交回其小販牌照，理由是小販在交回其小販牌照後，便會永遠喪失生計。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提高特惠金的金額。

15.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在訂定特惠金的金額時，已徵詢小販的意見。12萬元的現行建議與先前的自願交回小販牌照計劃(即"大牌檔"持牌人及流動小販在向政府交回牌照時分別獲發放6萬元及3萬元的一次性特惠金)比較，所發放的金額已較高。由於討論中的交回牌照安排屬自願性質，小販可自由選擇是否交回其牌照以換取一次性的特惠金。

## **近期發展**

16. 在財務委員會於2013年3月批准開立一筆為數2.3億元的新承擔額後，當局已於2013年6月3日推出資助計劃，為在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經營的約4 300名持牌小販提供財政資助，加快搬遷或原址重建攤檔，以減低火警風險。

17.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2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資助計劃的進度。

##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2日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5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2014年4月15日 (項目II)	<a href="#">題為"有關小販及小販擺賣的事宜"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566/13-14(01)號文件)</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2日